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小敏先生《关于提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

徐小敏先生秉承积极实现全体股东的股东权益保值增值的意愿，考虑到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持续走低，认为公司目前股价已经不能反映公司的真正价值，为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现金流充裕、业绩稳定性强的前提下，建议如下：

公司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9元/股，回购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规定的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则回购期限相应顺延。回购的股份全部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并提升每股收益水平。

徐小敏先生表示，相信本次股份回购将有利于维护包括社会公众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将尽快就上述内容制定回购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风险提示：上述回购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因此上述回购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5日